

臺中市寵物免絕育且不擬繁殖申報書

申報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 寵物若不適合絕育，飼主應向寵物飼養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寵物免絕育申報

一、飼主基本資料			
姓 名		聯絡電話	
身分證字號		聯絡地址	
二、寵物基本資料			
種 類	☐ 犬 ☐ 貓	性 別	☐ 公 ☐ 母
晶片號碼	(必填)	品 種	
毛 色	(必填)	外觀特徵	
三、繁殖管理說明(第一、二項為必填；若寵物已絕育請跳至第三項填報)			
(一) 寵物不適合絕育之原因： ☐ 健康狀況不適合。(此項應檢附獸醫師診斷證明文件) ☐ 年紀因素。 ☐ 擔心影響體態。 ☐ 其他： ※提醒飼主，依據動保法第22條第3項、第4項：如有繁殖需求，請於繁殖配種前提出繁殖申報(公母皆須申報)，並於繁殖後提供飼養現況及受轉讓飼主資料。 (二) 避免造成寵物繁殖之飼養管理措施： ☐ 公母分籠飼養，禁止接觸。 ☐ 飼養單一性別，居家管理，外出繫繩。 ☐ 其他： ※提醒飼主，請確實依申報之飼養管理措施執行，以避免寵物意外繁殖情形發生。 (三) 寵物已絕育但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絕育狀態未更新 ☐ 寵物已於_____在_____完成絕育手術。 (何時：年月) (哪縣市哪間動物醫院或偏區絕育活動) ☐ 接手飼養，前飼主或是中途送養人表示已絕育，且飼養時未發現寵物有發情徵兆或是發現睪丸未摘除之情形。 (四) 寵物已過世或出國但未辦理除戶 本人(飼主)_____同意貴處於寵物登記管理系統辦理寵物除戶作業。 除戶寵物晶片號碼： 除戶原因：☐ 自然死亡 ☐ 疾病死亡 ☐ 意外死亡 ☐ 出國 以上事項為申報人確實填寫，保證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於前開繁殖管理說明原因消失後，依法為所飼養之寵物絕育或再次申報免絕育，特此證明。 此致 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 申報人簽章：			

請飼主本人詳實填寫本表各欄位並由本人簽名或蓋章後，以郵寄、傳真方式或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申報書向臺中市動物保護防疫處申報。

寄送地址：408011臺中市南屯區萬和路1段28-18號 傳真號碼：04-25581480

電子郵件：g6000@taichung.gov.tw

電話：04-25588024 分機132